



兒童及少年寄養暨委託照顧契約書

立契約人：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寄養家庭：沈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本會依據法令規定將暫不能由親屬監護之未成年兒童、少年____馬_____於 98 年 01 月 _____ 日生；身分證字號 F_____（以下簡稱受委託人）之寄養暨委託照顧事宜，與寄養家庭達成一致之協議簽訂本契約，其約定之條款各如下：

第一條 委託期間：自本契約簽立之日起算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終止安置（公文）止。

第二條 委託事項：

- 一、受委託人之保護、教養、含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之養護。
- 二、受委託人就醫之協助與陪伴。
- 三、受委託人罹染重病或發生緊急之事故之通知聯絡。
- 四、依法令規定接受由甲方安排受委託人之親權人與受委託探視接送協助。但經法院剝奪該侵權人之親權者或經甲方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受委託人之資料，乙方應予保留。乙方履行前期委託事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並恪守甲方制定之服務手冊之規範及法令規定，不得侵害受委託人之權益。

第三條 訓練、考核、督導

- 一、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期間、地點參與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訓練時數需符合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規定，每年須接受在職訓練 24 小時，違反規定者限期改善，預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其寄養家庭資格。
- 二、乙方須隨時接受甲方指派社工或工作人員之訪視督導及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並不得拒絕或規避社工人員及社會局訪視。

第四條 乙方之職責

- 一、乙方執行本約約定之受託服務事項，應不得再委託第三人或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但有特殊事由，應事前向甲方報告，並得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確實執行本約約定服務事項，並遵守甲方所制定服務手冊規定，不得違反。
- 三、乙方提供本約約定之服務，應由甲方於各月 25 日撥付該月之寄養費用予乙方。一般兒童每名每月支付新臺幣 1 萬 7,748 元整（如安置未滿一個月，係以日計算，每日計新臺幣 592 元整計）、一般少年每名每月支付新臺幣 1 萬 9,523 元整（如安置未滿一個月，係以日計算，每日計新臺幣 651 元整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兒童及未



滿1歲嬰幼兒每名每月支付新臺幣1萬9,523元整(如安置未滿一個月，係以日計算，每日計新臺幣651元整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少年每名每月支付新臺幣2萬1,475元整(如安置未滿一個月，係以日計算，每日計新臺幣716元整計)。(上開費用如遇寄養兒童少年生日當月滿1歲或12歲寄養費用之給付，應以月計算，下一個月份再以轉換後之寄養費用標準給付)。如寄養費標準調整時，甲方應按調整之金額撥付。寄養費應使用於受託人之生活費、教育費、服裝費、衛生保健、教養費及其他必要性之開支。

- 四、乙方於第一條委託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依其提供服務之日數計算核給寄養費。
- 五、寄養個案自返家期間次日起至返回寄養家庭前一日止，已逾7日者，甲方應停止撥付其返家期間之寄養費用。惟農曆春節期間例外，不予停撥寄養費用。
- 六、乙方不得未經甲方許可，擅自與受委託之親權人有任何金錢或通訊往來。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乙方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契約約定之受託服務事項，應提前通知甲方，始可終止本約。
- 二、受委託人寄養原因消失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受託人交由甲方帶回安排，不得有異議。
- 三、乙方如有致甲方陷於錯誤或受詐欺之情事經發現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四、乙方如未盡受託服務之義務或有其他違反本約約定知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致生損害甲方，受委託人或第三人，除應由其負法律之責任外，乙方對甲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為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代表人：林惠

乙 方：沈

身份證字號：6

住 址：新北市鶯歌區鶯歌



中華民國 101年01月01日